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宁海县跃龙街道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发 包 人：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宁波和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宁波和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宁海县跃龙街道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海县跃龙街道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涉及到檀树头、时代大道、兴海路、人民大道等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建设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对混流雨水排口进行智能截污，新建 16 个检查井(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794733 元），成交浮动率 14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壹角柒分 元整（¥ 19391.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送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MA2H6WB069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
洋镇前洋三路 7-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5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欢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蕾蕊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4-6535905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4-6535905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242476102@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金桥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10002529699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洽商、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15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及桩号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2)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中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宁海县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更换或撤离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3) 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 3 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4) 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梦；

身份证号： 33022619921231498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232024008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24)3200454；

联系电话： 1885803253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位率不少于每月 20 日历天，(除特殊情况外)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否则处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从监理和发包人发现违约情况的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了通用合同条款明确的以外还包括：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和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方案调整、材料与设备的调整、工程施工内容的增减以及其他实质性变更。

10.2 变更权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权限按以下文件执行：《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和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0.3 变更程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按《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和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 （1）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程量偏差达到合同约定幅度、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变更引起原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变化以及增加的清单项目时，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偏差, 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规定范围以内的, 应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 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 则超过部分应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计价依据并取费结合《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文件按招标文件约定成交浮动率组价后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类别: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给排水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为 17.04%、利润费率为 9.99%), 安装工程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为 16.78%、利润费率为 11.44%)。施工组织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调整按非市区中值计取,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等按中值计取; 不计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规定计取。规费: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乘以 30%计取((其中: 给排水工程按 5.63%计取、安装工程按 8.34%计取)), 遇政策性文件调整, 按规定调整。]

[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是指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以上部分。例: 原清单某项工程量为 100m³, ①实际结算工程量为 65m³, 即减少超过 15%以上部份工程量 20m³; ②实际结算工程量零, 即减少超过 15%工程量为 85m³]

(2) 因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或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等, 引起新的工程项目, 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单价但存在与变更工程类似项目价格的, 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如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 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 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的价格也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一般指新增项目), 则由承包人按照变更工程资料、合同约定或者招标文件采用的计价依据、取费结合《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文件按招标文件约定成交浮动率组价后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类别: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给排水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为

17.04%、利润费率为9.99%)，安装工程安装工程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为16.78%、利润费率为11.44%)。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调整按非市区中值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等按中值计取；不计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规定计取。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乘以30%计取((其中：给排水工程按5.63%计取、安装工程按8.34%计取))，遇政策性文件调整，按规定调整。]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原则调整：

(1)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取费定额计取部分)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所列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无论工程量增减是否超过15%或新增项目均不作调整；新增的单项或单位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工程计取。

(2)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施工技术措施清单所列数量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现行定额部分)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办法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3-1和13-3：《材料暂定价一览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9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不可预见费，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执行，具体材料指《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文件中建筑工程材料价差结算期表中所列的种类。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3 其他项目费用的调整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现场签证，发包人就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进行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

(2)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如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若设备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市场价格信息确认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4) 甲供材料结算：以实际完成的甲供材料项目工程量乘以现行定额材料消耗量确定，甲供材料若有超支，超支部分材料按合同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单价在工程款支付中扣回；甲供材料保管费按建设单位初步提供的甲供清单计算，结算时按甲供材料金额的 1.6%按实计算甲供材料保管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人工价差调整的结算期及方法：人工价差不做调整。

(3) 材料价差调整的结算期及方法：材料价差不做调整。

不论工程量变更多少，工程量变更部分以建设单位签证为准，其单价不变。

本合同采用的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和其他现行、合法的相关规定、政策性文件、相关补充文件。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期限：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指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时间、金额)：不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开工报告批准后 7 日内，发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100% 支付给承包人；

(2) 开工报告批准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指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定价及暂列金。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时间、金额)：不扣回。

(3) 工程款：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且办理竣工验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付款至全部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将工程结算完成后产生的工程资料移交后付款至全部完成工程量造价。

未按规定程序批准调整的工程变更价款，不列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范围。规定程序指《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 号）及发包人相应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验收的 3 个条件后，承包人提起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收到后 14 天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 28 天内审批完。发包人组织监、承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如未在上述时间提交，则按延误工期承担违约金。具体验收标准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款的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建筑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竣工结算审核结论及相关资料备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附相关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书的提交和核对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肆 份；超过 5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支付违约金按 1000 元/天累计计算，上限为中标价的 1%。发包人对竣工结算书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的期限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起计算。发包人应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之日起的 30 日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核对。

14.3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核对后报县财政局审核，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作为支付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建设工程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节能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为/年；
- 4、装修工程、附属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绿化工程为1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含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 ①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2.5%
 - ②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2.5%
 - ③主要机械设备：未履行按竞包文件配备施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的，承担违约金为中标价 1%；
-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承包人违约：实际施工期到位率以监理和发包人当月统计情况为准，违约金从月报工程款中扣除。

1、未履行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月实际施工期到场承诺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余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结算时根据提供的保险保单及发票按实结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民工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本工程的民工工伤保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承包人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同时按《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 号文件）规定签订《建设项目从业员工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为建设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后，应当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和《建设项目从业员工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发送给本建设项目中各分包单位。

承包人缴纳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时应按照《团体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2 版）》规定采用按总造价计算保险费用的方法缴纳。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发包人同承包人发生合同价款、工程结算和其他造价事项争议，一般采用下列程序解决：

- (1) 由合同双方本着合法、客观、平等、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 (2) 提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 (3)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采用第2种下列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补充条款

21.1 实际施工时，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项目按价款结算的有关条款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索赔。

21.2 在工程开工后直至完工退场，工地现场发生的卫生费、治安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保证在停电时能连续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4 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扬尘污染防治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规定，中标人应做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等相关工作，该费用已按规定计入招标控制价中。

21.5 民工工伤保险费按甬发改投资〔2014〕540号，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中标人应办理相关险种。

21.6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及承担措施费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1.7 施工过程中临时围护费用由竞包人根据实地情况，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

2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利因素，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1.9 工程务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市住建委关于《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宁建发【2018】7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21.10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21.11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且在延期开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人工信息出现涨跌波动的,承发包双方按预算编制期的信息价与开工前一个月的当期信息价进行价格调整,调整价差部分按成交浮动率下浮后,调整合同总价。

21.12 按规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它用,应能保障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相关文件执行。

21.13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施工,配合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费用。

21.14 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涉及到的地下综合管线复杂、行车干扰等各种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1.15 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被挖破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6 由于施工现场在农村,凡涉及与村民沟通、村内秩序维护、交通管制、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及看护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17 甲供材料的具体要求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21.18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录像,如施工过程中存在违规三次以上,会被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2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甲供材料清单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附件 6： 暂定材料价表

附件 7： 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费\\用\\汇\\总\\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质量等级	送达地点
1	UPVC 排水管	DN110×3.2	米	30.76	14.62	450	合格	业主指定地点
2	HDPE 缠绕结构壁管材	B 型, DN225, SN8	米	30.76	82.53	2539	合格	
3	HDPE 缠绕结构壁管材	B 型, DN300, SN8	米	82.01	132.22	10844	合格	
4	橡胶圈	DN225	个	6.00	6.11	37	合格	
5	橡胶圈	DN300	个	14.00	12.22	171	合格	
6	球墨铸铁检查井盖	φ700 重型 D400	套	13.13	528	6933	合格	
7	球墨铸铁检查井盖	950*1700 重型 D400	套	16.16	2587.00	41806	合格	
	小计(元)					62778		

备注: 1. 以上管材、井盖工程量包含损耗。

2.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价格参照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商: 宁波和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宁海县跃龙街道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节能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为 / 年；
- 4、装修工程、附属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绿化工程为 /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施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应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发包人组织审核后由承包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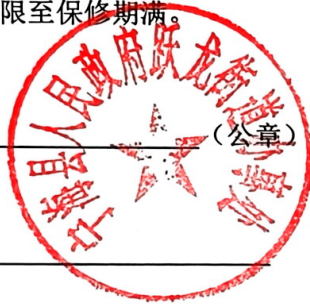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商：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力洋镇前洋三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件 5: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宁海县跃龙街道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竞包人名称 (公章)	宁波和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梦	330226199212314987	浙 2332023202400812 浙建安 B(2024) 3200454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静革	330226198908167079	No. 3019997
施工员	陈成辉	330226197903270056	0332210400023000104
质检员	陈俊伟	330226197311120011	0331510993315003256
安全员	叶秀剑	330226197110256879	浙建安 C3(2021) 6290828
招标代理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注: 本表作为合同的附件;

附件 7: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宁海县跃龙街道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宁波和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人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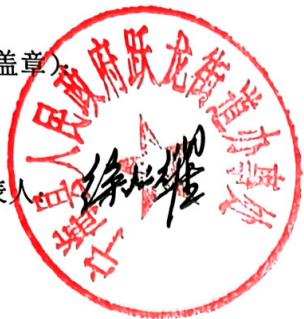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宁海县跃龙街道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送宁海县桃源街道公共资源交管办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

洋镇前洋三路7-1号

电话：0574-65359059

2025年1月1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涉及到檀树头、时代大道、兴海路、人民大道等区域。

主要施工内容：对混流雨水排口进行智能截污，新建16个检查井，（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二、现场条件及踏勘：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不组织踏勘现场。

三、图纸、预算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见公告附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五、安全要求：合格。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七、拟派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其他岗位人员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施工员：具备市政类施工员《浙江省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且施工员不少于 1 人。

质量员：具备市政类质量员《浙江省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且质量员不少于 1 人。

安全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安全员不少于1人。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4.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报价，磋商时按总价报价。

5. 供应商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干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补偿相关费用。

6.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悬挂安全文明施工警示牌、对施工造成的洒落物进行清理、材料堆放要求整齐并做好维护等。

7.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8. 本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9. 本项目计价依据：《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其他省、市有关造价文件等。

10. 计价模式：采用国标清单，一般计价法计价。

11. 人工、材料价格的计取：

（1）人工、材料价格：人工、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第11期信息价计入（宁海县优先），宁波市区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2024年第11期《浙江造价信息》计入，无信息价材料参照市场价取定，上述材料价均为除税价。

12. 取费标准：采用一般计税法。

（1）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给排水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为17.04%、利润费率为9.99%），安装工程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为16.78%、利润费率为11.44%）。

(2) 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调整按非市区中值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等按中值计取；不计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规定计取。

(3)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乘以30%计取（其中：给排水工程按5.63%计取、安装工程按8.34%计取），遇政策性文件调整，按规定调整。

13、计税方法：税率按9%计取。

14、其他编制说明

(1) 本工程土方与设计确定后：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以下挖三类土考虑，挖沟槽土方考虑20%人工辅助开挖；素土（原土）开挖及素土（原土）回填等优先考虑在整体工程范围内平衡，土方平衡时的相关协调费用由施工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在投标总价中报价，结算不作调整，招标控制价按10公里，渣土处置费不计。

(2) 拆除路面，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拆除方式，厚度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3) 水泥混凝土、砂浆等均按商品采购计入。混凝土模板接触面积计算。

(4) 本工程大型机械措施综合考虑如下履带式挖掘机1台班、压路机1台班，以上大型机械按一项包干计入。

(5) 本工程井盖、管材为甲供材料。

(6) 经询设计回复，因平面图纸不明确，本工程控制箱前端进线电缆及配管按设计提供跃龙街道点位电缆规格清单计入，结算按实考虑。

(7) 经询设计回复，因平面图纸不明确，本工程控制箱到截污井设备配线配管按20m考虑计入，其中线缆由设备方负责采购安装，配管及安装计入总包。

(8) 经询设计回复，因平面图纸不明确，前端进线开挖深度按0.6m考虑计入，人工开挖。

(9) 经询设计回复，本工程控制箱接地母线仅考虑安装费，主材费已计入成套设备。

(10) 甲供材料（具体详见附表）。